

南澳大利亚州

2023年一次性及其他塑料制品（预防废物产生）（被禁塑料制品）条例修正案

根据《2020年一次性及其他塑料制品（预防废物产生）法案》订立

目录

第1部—引言

- 1 简略名称
- 2 生效日期

第2部—修正《2021年一次性及其他塑料制品（预防废物产生）条例》

- 3 修改第3条—释义
- 4 加入第3A条
 - 3A 定义：被禁塑料制品(《法案》第6(1)(h)条)—适用物品
- 5 加入第8条
 - 8 豁免类塑料轴棉签与一次性塑料碗

第1部—引言

1—简略名称

本条例可引称为《2023年一次性及其他塑料制品（预防废物产生）（被禁塑料制品）条例修正案》。

2—生效日期

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。

第2部—修正《2021年一次性及其他塑料制品（预防废物产生）条例》

3—修改第3条—释义

- (1) 第3条—在**药房业务** (*pharmacy business*) 的定义之后加入：

披萨保护架 (*pizza saver*) 指设计或预期用于披萨盒内以防止盒盖接触盒内披萨的装置。

塑料轴棉签 (*plastic-stemmed cotton bud*) 指其轴杆全部或部分由塑料制成，并在其一端或两端缠绕脱脂棉、合成纤维或其它类似物质的产品。

(2) 第3条—在**相关餐饮产品** (*relevant food or beverage product*) 的定义之后加入:

一次性塑料碗 (*single-use plastic bowl*) 不包括—

- (a) 发泡聚苯乙烯碗; 或
- (b) 设计或预期使用防溢盖的一次性塑料碗 (无论碗盖是单独存在或连接在碗上); 或
- (c) 构成相关餐饮产品包装部分的一次性塑料碗; 或
- (d) 2024年11月1日之前—含塑料内衬或淋膜的纸碗或纸板碗;

一次性塑料盘 (*single-use plastic plate*) 不包括—

- (a) 发泡聚苯乙烯盘; 或
- (c) 构成相关餐饮产品包装部分的一次性塑料盘; 或
- (b) 2024年11月1日之前—含塑料内衬或淋膜的纸盘或纸板盘;

4—加入第3A条

在第3条之后加入:

3A—被禁塑料制品 (《法案》第6(1)(h)条) 定义—包括以下物品:

根据《法案》第6(1)(h)条, 以下塑料制品或该类塑料制品属于**被禁塑料制品** (*prohibited plastic product*) 的定义范围:

- (a) 塑料披萨保护架;
- (b) 塑料轴棉签;
- (c) 一次性塑料碗;
- (d) 一次性塑料盘。

5—加入第8条

在第7条之后加入:

8—豁免类塑料轴棉签和一次性塑料碗

- (1) 根据《法案》第16(1)条, 如果某人销售、供应或分销塑料轴棉签或一次性塑料碗 (视情况而定), 且该人有合理理由满足以下要求, 则其人可豁免于《法案》7(1)条中关于塑料轴棉签或一次性塑料碗的销售、供应或分销的规定:
 - (a) 其塑料轴棉签或一次性塑料碗的销售、供应或分销不面向公众; 并且

- (b) 其塑料轴棉签或一次性塑料碗（视情况而定）被销售、供应或分销给将之用于医疗、科学、执法或法医用途的人，或者使得其塑料轴棉签或一次性塑料碗（视情况而定）能够被销售、供应或分销给将之用于医疗、科学、执法或法医用途的人。
- (2) 根据《法案》第16(1)条，如果塑料轴棉签的销售、供应或分销（视情况而定）属于急救套装或医疗检测、科学检测、执法或法医检测套装的一部分，可豁免于《法案》7(1)条中关于塑料轴棉签或一次性塑料碗的销售、供应或分销的规定。
- (3) 就本条例而言—
 - (a) 医疗用途包括—
 - (i) 医疗设施、牙科设施内患者或护理设施内居民的临床护理、管理或治疗相关用途；以及
 - (ii) 兽医药品或救治相关用途，但—
 - (iii) 就塑料轴棉签而言—不包括化妆品用途；以及
 - (iv) 就一次性塑料碗而言—不包括用于供人进食或饮水的碗；以及
 - (b) 医疗检测包括兽医药品或救治相关用途。

编辑附注—

按照《1978年立法文书法》第10AA（2）条规定，经部长认证，其本人同意上述条文有必要或适合按照其规定进行实施。

由州督制订

已征求行政会议意见及同意

日期：

发文字号：2022年第 号